

邯郸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文件

# 邯郸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情况的 报 告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邯郸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上

邯郸市财政局局长 尹丽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各级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精准有效落实稳经济财政政策措施，着力保障重点支出，扎实推进财税改革，持续规范收支管理，有效防控运行风险，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

### （一）“四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收入完成 28.2 亿元，

占预算的 102.7%，比上年增长 10%；加上上级补助和下级上解收入 109.3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1.1 亿元、上年结转 4.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 亿元、调入资金 33.9 亿元，收入总计 211.8 亿元。市本级支出完成 172.2 亿元，占预算的 99.9%；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2.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8 亿元、调出资金 6.1 亿元，支出总计 211.5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度 0.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收入完成 47.5 亿元，占预算的 53.4%，比上年下降 10%；加上上级补助-0.4 亿元（省对市补助 1 亿元，市对县补助 1.4 亿元，取绝对值为-0.4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1.7 亿元、上年结转 4.6 亿元、调入资金 6.5 亿元，收入总计 99.9 亿元。市本级支出完成 55.3 亿元，占预算的 90.2%；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1 亿元、调出资金 29.5 亿元，支出总计 93.9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度 6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收入完成 3.3 亿元，支出完成 2.5 亿元，调出资金 0.8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终没有结转。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收入完成 166.7 亿元，支出完成 140.1 亿元。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26.6 亿元。

（二）市对市管区转移支付情况。市对市管区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共计 53.4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9.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7.5 亿元。市对市管区政府性基金

转移支付 1.5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事务 1 亿元、其他转移支付 0.5 亿元。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另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市本级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资金 4.4 亿元，2022 年已统筹用于专项项目支出。二是关于预备费使用情况。2022 年市本级安排预备费 1 亿元，当年支出 0.8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方舱医院建设等。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等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探索建立成本定额支出标准体系，形成公交领域绩效管理改革方案。

## 二、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冀南新区财政决算情况

### （一）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收入完成 1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4%；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5.5 亿元，收入总计 19.2 亿元。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出完成 18.3 亿元，占预算的 94%；加上上解支出 0.2 亿元，支出总计 18.5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度 0.7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收入完成 2.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8.1 亿元，收入总计 10.9 亿元。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出完成 6.4 亿元，占预算的 59%。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度 4.5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收入完成 1.3 亿元，上年结转 2.4 亿元，收入总计 3.7 亿元。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出完成 1.1 亿元。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2.6 亿元。

## （二）冀南新区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冀南新区收入完成 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7.4 亿元，收入总计 15 亿元。冀南新区支出完成 10.6 亿元，占预算的 72%；加上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0.3 亿元，支出总计 10.9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度 4.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冀南新区收入完成 5.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13.3 亿元，收入总计 19.2 亿元。冀南新区支出完成 12.1 亿元，占预算的 74.1%；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2.9 亿元，支出总计 15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度 4.2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冀南新区收入完成 1.3 亿元，支出完成 0.2 亿元，调出资金 1.1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冀南新区收入完成 1.1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2.3 亿元，收入总计 3.4 亿元。冀南新区支出完成 1.7 亿元。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1.7 亿元。

## 三、2022 年全市决算情况

经汇总市县两级决算（含省财政直管县）情况，全市财政决

算情况如下: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全市收入完成 355.2 亿元, 占预算的 104.7%, 比上年增长 13.1%;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02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77.9 亿元、上年结转 28.9 亿元、调入资金 81.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6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0.1 亿元, 收入总计 962.8 亿元。全市支出完成 845.6 亿元, 占预算的 96.8%; 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7.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7 亿元、调出资金 14.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4 亿元, 支出总计 934.9 亿元。收支相抵后, 结转下年度 27.9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全市收入完成 210.3 亿元, 占预算的 47.4%, 比上年下降 21.3%;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4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20 亿元、上年结转 37 亿元、调入资金 17.2 亿元, 收入总计 487.9 亿元。全市支出完成 347.4 亿元, 占预算的 89.6%; 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1 亿元、调出资金 60.1 亿元, 支出总计 447.6 亿元。收支相抵后, 结转下年度 40.3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全市收入完成 5.5 亿元,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4 亿元、上年结转 0.7 亿元, 收入总计 6.6 亿元。全市支出完成 3 亿元, 加上调出资金 2.9 亿元, 支出总计 5.9 亿元。收支相抵后, 结转下年度 0.7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全市收入完成 241.2 亿元, 支出完成 213.3 亿元。收支相抵后, 当年结余 27.9 亿元。

(五) 省对我市(含省财政直管县)转移支付情况。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共计 402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5.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47.3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54.5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5.6 亿元,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1.4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3.8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6 亿元,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1.5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等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 27.2 亿元,财政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89.4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19 亿元,结算及其他转移支付等 13.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9.3 亿元。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共计 3.4 亿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 1 亿元、城乡社区 0.2 亿元、交通运输 0.1 亿元、其他转移支付 2.1 亿元。

####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全市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244.46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27.23 亿元,其中市本级(含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冀南新区,下同)使用 2.58 亿元,县(市、区)使用 24.65 亿元;专项债务 217.23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55.05 亿元,县(市、区)使用 162.18 亿元。此外,2022 年我市由省财政厅代为发行再融资债券 53.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0.64 亿元,市本级使用 28.5 亿元,其余县(市、区)使用;专项债券 2.81 亿元,全部由县(市、区)使用。

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收入主要支持信息化平台建设、学校建设等;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新能源充电站及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雨污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医院改

造提升、抢险救灾水毁修复等项目。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及时拨付下达有关单位，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重点项目实施，有力促进交通、教育、农业、医疗卫生、生态环保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助力高质量发展。

各县（市、区）新增债务转贷收入主要用于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农林水、生态环保等公益性项目，其中：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1.53 亿元、占 27.58%，社会事业 42.97 亿元、占 23%，农林水利 31.52 亿元、占 16.87%，保障性安居工程 30.57 亿元、占 16.36%，交通基础设施 10.29 亿元、占 5.51%，生态环保 6.05 亿元、占 3.24%，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4.12 亿元、占 2.21%，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0.03 亿元、占 0.02%，其他公益性项目 9.75 亿元、占 5.21%。

根据决算数据和债券发行及到期情况，市本级当年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57.55 亿元，其中：偿还本金 43.59 亿元（剔除利用再融资债券偿还 28.5 亿元后，财政资金实际偿还本金 15.09 亿元）；付息 13.96 亿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偿还。截至 2022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372.4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0.8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21.61 亿元。

全市当年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135.78 亿元，其中：偿还本金 96.65 亿元（剔除利用再融资债券偿还 53.45 亿元后，财政资金实际偿还本金 43.2 亿元）；付息 39.13 亿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偿还。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189.2 亿元，其中：一般债

务 499.26 亿元，专项债务 689.94 亿元。

## 五、2022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2 年，全市上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财政收支稳步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3.1%，总量居全省第 3 位，支出增长 12%，基层“三保”和经济社会事业重点领域得到较好保障。二是聚财争资成效显著。全市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371 亿元，增长 5.1%；争取政府债券 244.5 亿元，有力支持公益性项目建设。三是扎实推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制定财政支持稳经济 30 条、激励全市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 10 条等政策措施，千方百计稳住经济基本盘。落细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市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83.4 亿元、缓缴税款 8.1 亿元、减免“六税两费” 9.1 亿元，确保各项惠企利民政策执行到位。四是全力保障重点民生事业。持续加大疫情防控、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乡村振兴、教育和文化事业发展等财政投入，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669.1 亿元，增长 10.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9.2%。五是切实防范财政风险。全市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全市“三保”支出 409.3 亿元，支出保障责任按规定落实到位。严格管控财政暂付款，全市消化存量暂付款 20.4 亿元，消化率 67.9%，6 个县实现存量暂付款“清零”。



在总结预算执行效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管理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外部环境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支出需求刚性增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收支平衡难度加大。一些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开工不及时，导致部分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偏慢、不够均衡等等。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发挥财政支持保障作用。

以上预算执行结果，省财政厅已经审查批准，请予审议。